

华泰财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5 版）条款

本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单列明的主险合同使用。与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或事故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主险合同内约定的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而实际发生的租房费用或住宿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总赔偿限额内、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累计赔偿期限不超过保险期间内各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之和，具体每个保险年度的赔偿期限和累计赔偿期限以保险单约定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以内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二）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保险房屋受损而不能居住导致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发生的额外费用；
- （三）被保险人故意拖延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或住宿费用。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实际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天）。

第四条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天数，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租房或住宿期间的租赁费用发票或住宿发票。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

第八条 本附加险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